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39,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九江银行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4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

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3.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苏亚验[2020]1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 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元)
-----------	----------	----------	------------	-----------------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39,000	3.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保本保收益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度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

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 2、产品期限：12个月
- 3、认购金额：人民币39,000万元
- 4、预计年化收益率：3.6%
- 5、收益类型：保本保收益
- 6、风险等级：R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九江银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存款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预计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HK06190），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77.06	59,380.18
负债总额	12,753.53	9,244.28
净资产	44,623.53	50,13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0.23	3,571.59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占公司上市后 2020 年 8 月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5.07%。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认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

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	39,000	0	0	39,000
合计		39,000	0	0	3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87.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金额购买

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39,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